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2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德興

債 務 人 陳冠汝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陳德興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,683元，
及其中⊖11,401元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；⊖60,301元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；⊖2,917元自114年9月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德興、陳冠汝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3,626
元，及其中13,267元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8.75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督促程序費用425元由債務人陳德興負擔；督促程序
費用75元由債務人陳德興、陳冠汝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